

2017 年市场物业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物业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场物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场物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场物业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为负责管理市场物业，制定市场内部管理规定，维护和完善市场设施；负责市场归行划市、摆卖秩序的管理工作及招商招租活动，安排好门店、摊位以及征收市场门店、摊位押金；负责市场的防火、保安、卫生、供水、供电和日常事物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场物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市场物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市场物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市场物业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564.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4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2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了财政反拨的市场摊位费，二是反拨登云市场拍卖款。

2. 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12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92 万元，下降 68.4%。主要原因：不包括财政反拨的市场摊位费。

4. 无经营收入。

5. 无其他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61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无借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支出 564.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6.7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2. 城乡社区服务支出 279.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41 万元，下降 58.8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 其他支出 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设施建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1.85 万元，增长 205.4%；主要原因是反拨登云市场拍卖

款，财政反拨的市场摊位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1.85 万元，增长 205.4%；主要原因是反拨登云市场拍卖款，财政反拨的市场摊位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款）276.7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119.54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17.3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139.6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8.3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的 93.4%。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87.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48万元，增长15.6%。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48万元，增长37.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50.7%；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占49.3%。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7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6次，接待人数共10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相关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6万元，比上年减少4.65万元，降低19.7%。主要原因是：市场维护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无本部门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暂无预决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